

目 錄

十、緊急採購作業.....	306
10.1 相關法規及其注意事項.....	306
10.2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308
10.3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	311

十、緊急採購作業

10.1 相關法規及其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

1. 限制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2. 特別採購：

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二)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應注意下列規定：

1. 緊急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而採限制性招標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各階段採購作業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另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的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 88.08.24 工程企字第 8811508 號函)

2. 緊急採購如屬「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分別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之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係指採購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之規定。另依上開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4.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5.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6.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2)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3)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7. 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依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依採購法第 62 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8. 為加速災害發生之重大工程重建工作，機關得採設計與施工同步進行之發包策略(工程會 112.2.8 工程企字第 1120100011 號函)

9. 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仍得以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建。(工程會 113.4.3 工程企字第 1130100193 號函、113.7.26 工程企字第 1130100365 號函)

10.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工程會 11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函修正版

壹、 緊急採購之特性

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適用於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有別於一般採購，例如災難發生後之搶災搶險，通常時效急迫，惟又或採購標的來源有限，須滿足短期立即可供應、施作之特性，如未能於短期間取得採購標的，恐難止損並可能造成更大傷害。

又如醫療物資短缺，市場需求大於供給，需求方(機關)無主導權時，而須接受供給方(廠商)所提交易條件及價格；甚至採購廠商研發中之標的，並須與廠商共同負擔研發成敗風險，而非僅以一般市場行情衡量其價格合理性。基此，機關辦理緊急採購，應衡酌個案特性及市場供需條件等，採取適當彈性措施，以利採購目的之達成。

貳、 適用法規：

一、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

參、 採購前簽辦作業

一、機關引用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並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及須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下簡稱首長)核准確有辦理緊急採購之必要。

二、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於簽准文件記載得不適用本法第 2 章招標及第 3 章決標之條文(詳如附表，本指引係以附表全部經簽准不適用之條文說明其彈性措施，又如未簽准不適用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肆、 選擇採購對象

一、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得就緊急採購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二、邀請對象資格之訂定，應就緊急採購之特性及目的適當考量，例如市場以現貨供應，而供給者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程序，商源有限，且市場需求大於供給量，為以採購目的達成為優先考量，廠商資格條件以符合最基本要求(符合能供應條件)即可；如採購標的應具一定機具設備或人力始能達成者(例如搶災搶險)，宜考量邀請對象相關履約能力條件，以確保採購目的之達成。

三、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主管機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四、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本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第 2 項規

定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允許被拒絕往來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伍、 準備招標文件：

- 一、 招標文件明定需求產品、規格、數量、工作範圍、交貨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二、 訂定技術規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廠商資格得不適用本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但仍應注意審酌其正當性，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三、 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 四、 不及製作招標文件者，得以相關詢價、報價或估價單代之。
- 五、 屬採購性質特殊案件，例如市場需求量大於供給量，機關於交易中處於較不利地位者，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採購方無主導權，在取得採購標的為目標之前提下，機關得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接受供給方所擬契約條款。

陸、 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

- 一、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其開標作業之彈性處理，視首長核准文件載明不適用之條文而定。例如縮短等標期；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得補正投標文件內容；或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開標。
- 二、 決標原則以（複數決標、非複數決標）、（訂底價、不訂底價）、（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搭配組合。採最有利標，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仍適用本法第 94 條規定；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本法第 46 條限制；其不訂底價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得不受本法第 47 條限制，並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三、 採最低標決標者，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依本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四、 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在底價以內決標；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超底價決標得不受百分之八限制；查核金額以上之超底價決標，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 五、 採不訂底價最低標決標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報價合理即得決標；建議金額得由主持決標人員訂定；比減價次數得不受 3 次限制；逾建議金額仍得決標。
- 六、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得彈性處理評選及協商程序。
- 七、 公告金額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仍應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 八、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確因時效急迫性，未能適時完成採購程序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程序。

柒、 監辦作業

- 一、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應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辦作業。
- 二、 查核金額以上，上級機關得派員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或授權由機關自辦。上級機關得於事前明定緊急採購授權由機關自行監辦之條件，事後再報備。
- 三、 公告金額以上，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 四、 未達公告金額，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之辦法，得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依特殊情形規定不派員監辦。

五、 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

捌、 履約管理與驗收

一、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作為履約之依據。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依本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供驗收之用。各階段的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

三、 承辦驗收單位應依規定簽請首長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確實依本法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者，得經首長核准減價收受。查核金額以上，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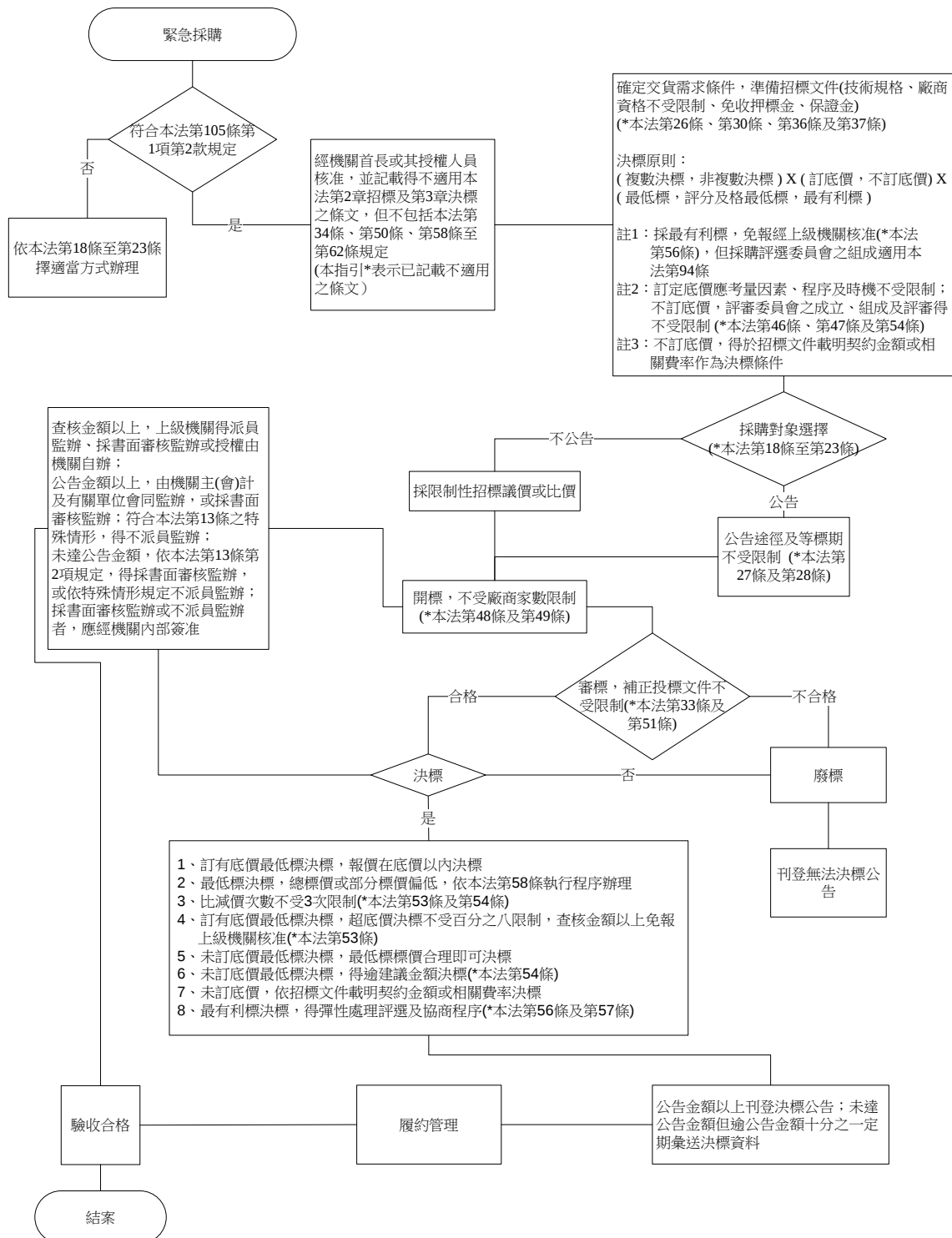
四、 須先行使用者，亦應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

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

10.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工程會 11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048751 號函修正版

附圖：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 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流程圖



附表：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指引

項次	採行措施	簽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條文
一	公告金額以上得不採公開招標	第 19 條
二	限制性招標得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第 22 條、第 23 條
三	同業共同投標不受限制	第 25 條
四	訂定技術規格不受第 26 條之限制	第 26 條
五	縮短等標期	第 28 條
六	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或二者全免	第 30 條
七	領標及投標期限、方式及地點	第 29 條、第 30 條
八	補正投標文件	第 33 條
九	採行替代方案	第 35 條
十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受限制	第 36 條、第 37 條
十一	招標文件請求釋疑、答復釋疑	第 41 條
十二	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	第 46 條
十三	不訂底價不受限制	第 47 條
十四	投標廠商家數不受三家限制	第 48 條、第 49 條
十五	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次數不受三次限制	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十六	超底價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	第 53 條
十七	採不訂底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組成及評審不受限制；建議金額由主持決標人員決定；得逾建議減價金額決標	第 54 條
十八	採行協商措施免預告	第 55 條
十九	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53 條、第 55 條及第 56 條

註：本指引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使用。